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该项目由绵竹市农业农村局具体实施，主要负责项目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制定政策、项目监管、资金管理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以及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德阳市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及绵竹市实际实施该项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下达的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使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绵竹市2022年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6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农业产业领军人才调训2人，资金2万元；农业职业经理人省、市级调训14人，资金11.2万元；经营主体县级培育145人，其中：经营管理型105人，技能服务型40人，合计资金46.8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培训 (农民课堂培训及实训所需教材费、场地费、食宿费、交通及燃油费、教师授课费、线上培训费、培训合格证书等)、异地参观交流、人身意外保险费、认定管理、信息化手段、宣传、后续跟踪服务、审计和计划外培训经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2022年全市培育高素质农民目标任务161人，其中：农业产业领军人才调训2人，农业职业经理人省、市级调训14人。经营主体县级培育145人，其中：经营管理型105人，技能服务型40人。

2．2022年全市培育高素质农民目标任务161人，通过培训提高农民素质，提升生产技术，加强示范带动作用，学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满意度评价率≥85%。

3．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为全面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成立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组。二是依据制定的考核办法，采取查看资料与实地核实相结合的方式，对照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自评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体系，对培育工作进行量化打分。三是依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考核标准，进行项目工作绩效考评。四是评估考核工作采取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自评，对照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进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完成自评工作。

1. 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的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作为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二）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1．资金计划。绵竹市2022年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6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农业产业领军人才调训2人，资金2万元；农业职业经理人省、市级调训14人，资金11.2万元；经营主体县级培育145人，其中：经营管理型105人，技能服务型40人，合计资金46.8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培训 (农民课堂培训及实训所需教材费、场地费、食宿费、交通及燃油费、教师授课费、线上培训费、培训合格证书等)、异地参观交流、人身意外保险费、认定管理、信息化手段、宣传、后续跟踪服务、审计和计划外培训经费等。

2．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148万元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该项目已全部完成，2023年资金总额21.17584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3216万元，财政收回结余资金18.85424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管理要求，明确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为确保项目建设廉洁高效，特制定《绵竹市农业农村局农业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其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项目招投标管理、强化项目监管、加强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验收，从而使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制度执行。

该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进度安排有序推进工作，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合理合规，采取报帐制进行管理，按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开支。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绵竹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制定政策、调配经费等工作。绵竹市新型职业农民农民培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推广中心副主任吕兴平任办公室主任。

**（二）项目监管情况。**

建立健全项目法人责任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动态管理制度、台账登记制度等规章制度，强化过程督导。落实好培训班开班第一堂课，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派人到班讲解相关政策，核实学员情况，公布举报电话，发动学员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的同时，真实、完整地建立培训台账和学员登记表。项目结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对检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出具整改通知并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2022年7月，制定绵竹市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报德阳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2022年7-8月，培训机构（农广校）根据培训任务类别、对象和数量，精心制定培训计划。

2022年8 -11月，培训机构（农广校）严格按照培训计划，落实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及培训地点，按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

2022年12月，培训机构（农广校）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项目总结、按项目要求按班次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

2022年12月，进行县级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完成自评报告。

2023年3月，完成2022年绵竹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审计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全市培育高素质农民目标任务161人，全年组织实施农业产业领军人才调训2人，农业职业经理人省、市级调训14人，经营主体县级培育145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局在开展2022年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中以服务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为导向，以满足农民需求为核心，以提升培育质量效能为重点。学员满意度评分4.95分（总分5分），满意度评价率达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乡村振兴对不同层次人才的需求，通过就地培养、吸引提升等方式，分层分类培育高素质农民。按照“科教兴农、人才强农、高素质农民固农”的战略要求，以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职业化为目标，以提高农民、扶持农民、富裕农民为方向，着力构建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制度体系。为社会培育了大批的农业人才。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98分。

**（二）存在的问题。**

1、农民对农业科技培训的认识不够

学员普遍存在年龄偏高，文化素质偏低，接受新生事物慢，同时，还要照顾农事、家务等日常琐事，参加培训的大多数农民对农业科技培训与发家致富的关系认识不到位，自主学习意识不强，缺乏主动参加农业科技培训的积极性。

2、缺乏配套扶持政策

目前一些强农惠农项目无法向高素质农民倾斜。由于服务内容仅限于培训后期技术指导，难以激发农民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及认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此项目是扶贫项目，省级下达实施方案较滞后，按照扶贫项目要求资金当年全部使用完成，会造成后续跟踪服务资金缺失。

**（三）相关建议。**

1、出台以高素质农民为主题的相关惠农配套政策。

2、改善省级下达实施方案较滞后的情况。

绵竹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2日